

## 臺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 保障教師權益的法律後盾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長期以來致力於維護會員的各項權益。為更有效地應對會員在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法律爭議，本會已設立「訴訟基金」多年，期能讓會員充分了解其重要性，並善用此項資源。

### 設立宗旨：保障權益，有效處理紛爭

臺南市教師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立「訴訟基金」。本基金設立的主要目的在於有效處理本會會員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面對日益複雜的教育環境，教師在教學或執行職務過程中，可能因種種因素而捲入法律爭議。訴訟過程往往耗時費力，且需負擔的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為減輕會員的經濟負擔，並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本會設立訴訟基金，期能成為會員在面對法律挑戰時的堅強後盾。

### 經費來源：涓滴匯聚，支持會員

訴訟基金的運作仰賴多方資源的挹注。其經費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自由捐贈**：本會鼓勵社會各界及會員個人，透過自由捐贈的方式，支持訴訟基金的運作，共同為教師權益保障盡一份心力。
- **基金之孳息**：透過對基金進行穩健的財務管理，所產生的孳息將持續挹注基金，使其得以永續運作。
- **其他收入**：未來若有其他合適的收入來源，亦將納入訴訟基金。
- **年度結餘款提撥**：本會每年將提撥結餘款 30 萬元作為訴訟基金。為確保基金達到一定的規模，當基金總額達到 100 萬元時，將不再進行年度結餘款的提撥。

### 運用範圍：聚焦爭議，提供實質補助

訴訟基金的運用範圍明確且具體，旨在針對與教師工作直接相關的法律爭議提供實質的經濟補助：

- **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這涵蓋了教師在日常教學活動、學生管教、親師溝通等方面可能產生的法律糾紛。
- **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此項旨在保障本會在推動會務、維護教師整體權益時，若不幸產生法律爭議，亦能獲得基金的支持。
- **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為因應特殊情況，理事會保有審議其他爭議案件的權限，以更彈性地運用基金，保障會員權益。

### 申請資格：設有門檻，鼓勵長期參與

為確保訴訟基金的資源能有效運用於長期支持本會的會員，申請本基金設有一定的資格限制：

-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會員。
- 申請人需連續入會滿三年。此項規定旨在鼓勵會員長期參與會務，共同為教師權益努力。
- 申請人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
- 申請人需履行會員應盡義務。
- 申請人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
- 申請案件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使用範圍。

## 申請程序與動支原則：審慎評估，確保專款專用

會員如符合申請資格且面臨相關法律訴訟，可依循以下原則申請訴訟基金的補助：

- 申請案件，以已係屬各級法院（含檢察署）訴訟為限。亦即，必須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方可提出申請。
- 申請案件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始得動支。理事會將審慎評估案件的性質、與教師權益的關聯性等因素，決定是否予以補助。
- 同一案件不得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之補助重複申請。此項規定旨在避免資源重複，讓更多需要的會員能獲得幫助。
-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件為原則（同一案件不重複補助）。
- 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理事會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 理事會於審查與理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此項規定旨在確保審查過程的公平公正。
-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款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議決，不得挪支其他用途使用。

## 財務透明與管理：公開透明，確保會員信任

為確保訴訟基金的妥善管理與運用，本會十分重視財務的透明度：

-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
-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透過定期的財務公開，會員可以清楚了解基金的運作狀況，增強對教師會的信任感。

## 訴訟基金的影響：提供支持，強化保障

訴訟基金的設立對本會會員權益保障具有多方面的具體影響：

- 提供法律支持，減輕經濟負擔：訴訟基金直接補助會員的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讓會員在面對法律糾紛時，能獲得實質的經濟支持，更有信心維護自身權益。
- 保障教師權益，促進專業尊嚴：基金專注於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有助於教師對抗不公正的待遇或處分，維護職業安全和尊嚴。
- 強化會員責任感與歸屬感：申請資格的明確性，鼓勵會員長期參與並遵守會章，增強對教師會的認同感。

- **提升會員對教師會的信任感**：透過財務透明與管理，會員能更了解基金的運作，進一步信任教師會。
- **避免資源浪費，有效分配基金**：禁止重複申請的規定，確保基金能更有效地幫助真正需要的會員。

## 具體案例：展現基金實際效益

訴訟基金的成功運用在臺南市教師會中有幾個具體案例，這些案例顯示了該基金在保障教師權益方面的重要性：

- 教師因行政懲處提起訴訟並獲得勝訴的案例，顯示訴訟基金在提供法律費用補助方面的實際效果，即使教育局或學校選擇上訴，教師也能更有底氣應對。
- 教師會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雖然不直接屬於訴訟基金的補助範圍，但同樣是教師會為會員提供的法律扶助，有助於預防法律糾紛的發生或在初期提供必要的協助。
- 教師因教學過程中遭遇法律糾紛而申請訴訟基金的案例，展現了基金對於因公涉訟教師的支持，讓教師不因經濟壓力而放棄維護自身權益的機會。

## 結語：善用資源，共同守護教師權益

臺南市教師會設立訴訟基金，是為了更全面地保障會員的權益，提供更堅實的法律後盾。我們鼓勵符合資格的會員，在面臨與教育或教學工作相關的法律爭議時，勇於了解並申請訴訟基金的補助。透過這一共同的資源，我們希望能減輕會員的法律風險與經濟壓力，讓教師能更安心地投入教育工作，共同為提升教育品質而努力。若您對訴訟基金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隨時聯繫本會。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教師的權益。

##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14.02.27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訂

103.01.16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訂定。

第二條 訴訟基金設立之目的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自由捐贈。
- 二、本基金之孳息。
- 三、其他收入。

本基金提撥每年結餘款 30 萬元為訴訟基金，且規模達 100 萬元即不再提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 三、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

第四條之一 本基金申請對象：

凡本會會員連續入會滿三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者。

第五條

理事會於審查有關理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使用範圍。
- 二、申請案件，以已繫屬各級法院(含檢察署) 訴訟為限，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始得動支。
- 三、會員申請本基金之補助，同一案件不得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互助基金之補助重複。

第七條

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件為原則（同一案件不重複補助），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前項金額，理事會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款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議決，不得挪支其他用途使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